

教育部76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輔導活動評鑑 綜合報告之三 縣市教育局部分

■ 馮觀富

甲、一般工作概況

一、組織建立、計畫擬訂與工作執行情形：

台、澎、金、馬共二十五縣市，為推展國中小學輔導活動，均依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一輔導活動發展與改進計畫配合，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織，其名稱有謂「委員會」，「工作小組」……等，不一而足，名稱雖異，工作性質却一致，莫不為縣市内學校輔導之發展，共同努力、貫徹教育部頒訂之政策與計畫。

各縣市教育局為推展縣內輔導工作，皆能依自身需要、配合地區特性，擬訂工作計畫，部份縣市訂有五年、三年不等之長、中程發展計畫或年度工作計畫，大部份縣市依計畫排訂行事曆，有利執行與檢討。

各教育局所成立之推展輔導工作組織，其成員多以局長為主要負責人，將局內有關

課長、督學納入任務編組，並遴聘少數國中、小學校長及輔導室主任參與組織工作。

(四)縣市教育局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均設置輔導專業視導人員，是項人員係於局內現有編制中遴選，則以負責推展縣內輔導活動為主要任務，任期有一年一換者，亦有自始迄今，未予更換者。

(五)縣市教育局，均於教育輔導團內，設置輔導活動科輔導員或研究員，分國中組與國小組，輔導員之遴聘，係以縣內國中小學優秀輔導主任為對象，部份縣市設置研究員，則以資深優秀校長擔任為限。

(六)有關輔導活動工作示範學校之設立，各縣市多能遵照辦理，只是名稱上之差別而已，部分縣市將之命名為輔導活動研究發展中心學校，亦有稱之謂輔導活動示範學校，有一縣之內僅設置一校，亦有以鄉鎮依

地區分別設立數處者。

(七)縣市內學校輔導主任之設置，國中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，組長方面，除部分縣市財務情況或班級數未達標準外，餘多能依法行事。國小輔導室主任，台北、高雄兩市，不受班級多寡限制，不但輔導室主任均已正式派任，且組長亦予以設立，台灣省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廿五班以上者方設輔導室，但輔導室主任廿五班以上學校仍未補足，至於組長則由各校自行解決，全視校長之支持程度，積極者不但調派教師負責兼任組長工作，亦有多位教師參與一般輔導工作，校長並發給組長加給，不甚重視或另有原因之學校，輔導工作幾全由輔導主任一人獨撐。金門地區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標準配置輔導主任及組長，班級數少之小型學校，雖未設主任，但均設輔導教師一人，比照組長支付加給。馬祖地區，學校規模小，班級人數少，對未達到設輔導主任之標準，不論國中小學一律派教師兼任，推展校內輔導工作，並支付加給。

(八)未達設置輔導室法定標準之小型學校，台灣省所屬各縣市學校，均由學校遴選教師暫兼，負責輔導工作策劃推展，而台北、高雄兩市及金、馬地，皆已突破法令範圍，超前解決編制問題。

二、人員訓練與觀念溝通方面：

自民國七十二年迄今，各縣市教育局均能依財務狀況，為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辦理以實施輔導為主之研習會。輔導工作示範學校，居於教育局所賦任務，辦理地區內之研習會或工作觀摩會。為達到溝通觀念目的，各教育局均出版以輔導活動為主之各種刊物，有月刊、雙月刊、季刊或專集研究報告等，數量為數可觀，發行對象，多以縣內教師為主。

三、輔導活動工作評鑑方面：

經查核各縣、市自民國七十二學年開始，皆對所屬實施不同型式的輔導活動工作評鑑，部分縣市則在有組織、有計畫地進行，而多則委之於非正式的透過教育視導方式辦理。

四、輔導活動預算經費之編列情形：

各縣市教育局為推展縣內輔導活動，雖列預算經費，只是多寡差異甚大，此皆因財務情況有別，但條件似乎甚差之縣市，用於此方面經費，反而有較一般鄰縣為高之情形，且各縣市為推展縣內國中小輔導工作，除遵照部頒發展與改進六年計畫工作項目外，雖依其地區特性及需要，自行採取不同之特別措施，使工作更為落實。

乙、評鑑委員綜合意見及建議

一、各教育局為貫徹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，在沒有增加任何人員編制及經費之原則下，紛紛成立不同之組織，大多能發揮其功能，教育局工作同仁之敬業精神、誠實可靠，甚至有部份教育局，在組織人員編組上，亦將縣長納入編組，雖未能事必躬親，但精神之感召，是可以預見。

二、各縣市所成立之推展輔導工作組織，架構上雖然很健全，各具特色，但部份縣市却未能充分發揮此組織之功能，如會議之舉行，不積極，多數縣市則以局務會議代替，該組織至少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召開會議各一次，前者為策訂未來工作，後者在檢討一學期工作得失，是為必要。

三、推展工作計畫各縣市均能遵照規定擬訂，有長程之三、五年計畫或年度計畫，但察之部分計畫內容有待充實，如計畫目標多、工作項目少，不足以達成目標，部分雖有工作項目，但如何執行，其方法缺如，皆須檢討改進。

職業輔導視導人員之設置，各教育局皆已顧及，且學有專精，但在任期上，部份縣市每換一人擔任，此種輪流擔任方式，固可使工作勞逸平均，增加歷練機會，但輔導活動係一種專業，並非人人皆專，且一項特定推計計畫，年年換人，此種三日京兆之作法，必影響其安定性，難使工作一以貫之，有耐之必要。

縣市所設立之輔導工作示範學校，在其自身多能重視輔導工作之開展，部分亦能產生示範作用。但部分有待檢討，一種是縣內地區遼闊，只指定一校擔任，難以產生影響輻射作用，另一種縣市幅員小，而不論其條件是否足夠，概以示範學校名之，數年來見其辦理任何活動，各不符實，再者，部份學校經教育局換派擔任是項任務後，未見上級有任肢援，對其工作要求，亦予忽略，此均須檢討改進。示範學校之選定，應依地區需要而定多寡，以學校條件能力選定，一經產生，應交付任務，列入考評使確能發揮其功能，避免虛設，招來非議。

國中輔導室均依規定設立，人員編制多能克服困難達成，尤以台北，高雄兩市突破建制羣，誠屬可喜現象，台灣省仍有待努力。至於人員素質，各縣市均呈參差不齊現象，如部分現任輔導主任或教師，非輔導或相關科系畢業，而為校長任用，事後亦未參加任何進修充實知能，彼等雖有工作熱忱，但缺乏工作方法，致輔導效果不彰，再者，部份學校有隱瞞缺額，俾供配課之用，忽略學生權益，嚴重妨碍輔導工作之進行。各縣市教育局應對所屬國中小學校長，嚴格要求依規定遴聘輔導合格人員，對目前不稱職者，予以調查勸導轉任適於其專長之科目任教。每學年結束，確實調查輔導人員缺額，辦理公開甄試，遴聘優秀人才擔任項工作。

至於台灣省廿四班以下之國小，各校均能採權宜之計遴請教師或由訓導主任兼任，各縣市教育局應對是項人員實施職前訓練或在職教育，訓（教）導主任兼辦輔導工作，恐有角色混淆之虞，應對彼等人格物質注意檢討。

七人員訓練與觀念溝通，研討會之舉辦，各縣市多集中於以輔導人員為對象，而忽略了校長層面之研習，此為學校輔導成敗關鍵，請予以注意。對於輔導刊物之出版，各縣市均有積極之表現，但部分財務狀況欠佳縣市，不以溝通輔導觀念及方法為內容而出版刊物，供給全體教師參考，却以專題學術研究論文出版專集，未分輕重緩急，有本末倒置之嫌，應再檢討。

八輔導工作評鑑，能有計畫、有組織及普遍進行，按時提出評評報告並實施追蹤輔導者，當推宜蘭縣教育局，表現優異，應予嘉許，部份縣市有偶而為之者，多數與教育評鑑合併舉行，將輔導活動列為其中一小部份，在有限時間內，實難竟其全功，等而下之者，要求學校自評或視導人員利用視導機會前往了解，恐多為具文而已，應予改進。

九用於輔導方面預算經費編列，台北市投資最多，成效亦較顯著，而部分縣市用於輔導方面之經費有年僅二萬元者，固然地方財政困難是為事實，但整個教育預算只列二萬元於輔導工作，實應檢討加強。

十各縣市為推展輔導工作，均有特別措施，值得稱道此等措施，均可提供彼此互相參考借鑑。

十一本年度評鑑，被列為優等之國中小學，請教育局今後辦理教育參觀訪問時，多以此為對象，藉茲借鑑。

（作者：本會編審●本刊總編輯受命主辦教育部(76)學年國中小輔導評鑑計畫）